

标段编号： 2502-440305-04-01-148321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熊继	设计咨询部负责人	中级	1. 鄂州机场顺丰转运中心工程项目中担任BIM信息处负责人； 2. 芜湖国际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一期发动机维修主厂区项目BIM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 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BIM咨询服务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王波	BIM工程师	无	新建鄂州民用机场工程航空基地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中担任BIM咨询工程师；
土建负责人	王加伟	BIM工程师	无	1. 鄂州机场二标航站楼货运站塔台项目中担任BIM工程师； 2. 江汉大学科创楼项目中担任BIM工程师； 3. 芜湖国际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一期发动机维修主厂区项目种担任BIM工程师；
给排水负责人	高圣智	BIM工程师	无	1. 鄂州花湖机场灯光一标助航灯光及站坪照明工程项目中担任BIM工程师； 2. 鄂州花湖机场飞行区房建一二标房建工程项目中担任BIM工程师； 3. 鄂州花湖机场空管工程项目中担任BIM工程师； 4. 沈阳洋南科技城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BIM工程师； 5. 南京华润雨花台HK地库机电工程项目中担任BIM工程师； 6.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飞行区BIM咨询项目中担任BIM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张帆	BIM工程师	无	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中担任BIM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程正利	BIM工程师	中级	1. 深圳宝安区模型管理智慧城市项目中担任数据分析岗； 2. 襄阳旅游度假区二期奇幻谷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BIM工程师	曾新永	BIM工程师	中级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智慧滇中引水”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一期）项目中担任BIM工程师
BIM工程师	朱书宇	BIM工程师	无	1. 南昌县洪安大厦规划设计（含BIM）服务项目中担任BIM工程师； 2. 南昌县工人文化宫新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 诚义学校象湖滨江校区新建工程项目中担任BIM工程师

BIM工程师	周琳翔	BIM工程师	无	1. 珠海金湾机场场道项目中担任BIM工程师； 2. 益阳洞庭湖重点垸水利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 广州白云机场场道项目中担任BIM负责人；
BIM工程师	邓富城	BIM工程师	无	/
项目负责人	熊继	设计咨询部负责人	中级	1. 鄂州机场顺丰转运中心工程项目中担任BIM信息处负责人； 2. 芜湖国际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一期发动机维修主厂区项目BIM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 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BIM咨询服务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王波	BIM工程师	无	新建鄂州民用机场工程航空基地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中担任BIM咨询工程师；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BIM设计与施  
工联合应用工程

## 投标文件

###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2502-440305-04-01-148321006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熊 继

投标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2023年9月 (合同签订时间)	630万元	
2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2024年4月 (合同签订时间)	1468万元	
3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2024年4月19日 (合同签订时间)	1070万元	
4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上海市	2024年9月26日 (中标通知书时间)	409.9万元	
...					

## 新建鄂州民用机场工程

### 转运中心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71202309080004

#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建鄂州民用机场工程转运中心工程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建鄂州民用机场工程转运中心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下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湖北省鄂州市。

1.3 建设内容：转运中心及配套业务生产办公用房。

1.4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总计约 75 万平方米。

1.5 投资估算金额：115.29 亿（国家发改委可研批复）。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2.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合同”是指委托方和咨询方就咨询服务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2.2“合同协议书”是指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也可简称为咨询服务，是

### 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配合甲方对转运中心工程在项目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等阶段，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咨询、勘察设计咨询、BIM顾问管理、招投标及造价管理咨询、工程验收咨询、信息系统咨询、运维咨询等咨询业务，具体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 3.1 项目管理咨询：

- 1) 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 2)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实施各阶段资源配置；
- 3) 配合甲方根据总体目标制定项目总控进度计划、年度、月度进度计划及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并督促施工、监理和各有关单位全力实施；
- 4) 协助甲方搭建项目管理平台，并对各实施关联方进行指导培训；
- 5) 协助甲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的协调管控；
- 6) 协助甲方制定质量验评制度流程并配合监督执行；
- 7) 协助甲方搭建数字工地管理体系，跟进数字化施工落实情况；
- 8) 协助甲方对接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需求，满足项目功能需求；
- 9) 协助甲方开展工程现场协调组织和现场管理，参与工程项目例会及各专业专题会议，配合甲方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各项问题；
- 10) 协助甲方开展其他与项目管理有关工作。

#### 3.2 勘察设计管理咨询：

- 1) 协助甲方编写设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根据项目工程进度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勘察设计管理目标与流程，协助甲方进行目标分解、并配合甲方组织落实；

- 2) 配合甲方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变更等进行管理;
- 3) 适时评估勘察设计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通报甲方并进行动态调整;
- 4) 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各阶段的工作满足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满足勘察设计合同和项目特殊性的要求;
- 5) 配合甲方管控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的投资;
- 6) 配合甲方开展勘察设计阶段成果的报建报批;
- 7) 对设计方案进行分析、优化,在功能、投资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 8) 对主要建筑整体方案提出咨询建议,配合甲方组织进行评选和优选;
- 9) 其他与勘察设计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

### **3.3 BIM专项管理顾问:**

- 1) 协助甲方组建专业BIM管理团队,配合甲方开展BIM咨询管理工作;
- 2) 协助甲方制定BIM实施整体规划、技术标准、管理标准;
- 3) 协助甲方制定BIM工作工作制度、流程、奖惩措施;
- 4) 协助甲方制定各阶段BIM实施工作方案;
- 5) 参与各阶段BIM模型审核;
- 6) 协助甲方开展工程BIM深化设计管理工作;
- 7) 协助甲方开展图模一致、实模一致性审查等工作;
- 8) 协助甲方完成BIM模型管理平台上线部署;
- 9) 跟踪项目BIM模型设计工作执行进度;
- 10) 其他与BIM技术应用有关咨询服务。

### **3.4 招投标咨询:**

- 1) 协助甲方制定各阶段招标采购计划;

## 8.服务费用和支付

8.1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认本咨询服务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万元整，即（小写）：6,300,000.00元,此价款包括6%税率增值税，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5943396.23元，税金356603.77元。合同总价指完成本合同项下实际咨询服务的费用，包括完成所有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a) 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和一切有关费用；
- b) 为完成项目所需的调研、汇报沟通、参加会议等有关费用；
- c) 相关软件和工具的提供和使用；
- d) 筹办费、管理费和利润；
- e) 所有取费、行政办公费、加班费、专利使用费、知识产权费、图纸费、邮寄费、通讯费、差旅费、异地住宿费、交通费、人工费调增费、企业经营费、风险费、保险费；
- f) 驻场服务费；
- g) 税金；
- h) 其他此处未列明而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而须支出的费用。

乙方确认自身承接本项目前已充分评估、考虑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相关的各项费用，除本款费用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2 乙方在协助甲方实现工作成果节点时（详见附件3付款进度表），可向甲方申请额度不超过当前累计完成成果比例的款项，并以书面方式递交请款书，并附上完整的文件资料供甲方审查确认。甲方应于收到请款书之日起14天内完成有关审核，并将付款审核意见书面通知乙方。

附件4 主要拟派人员名单

序号	拟派人员	职责
1	温加维	项目经理
2	袁登奎	项目管理
3	李文松	勘察设计咨询
4	刘政	BIM 顾问管理
5	汪琰	招投标咨询、工程验收咨询
8	崔世磊	信息系统咨询、运维保障咨询
9	王波	运维保障咨询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高敏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日

乙方：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日



附：合同文件

2024074

## 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签订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乐化镇南昌昌北国际机场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昌昌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1（全称）：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2（全称）：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乙方3（全称）：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南昌昌北国际机场；

3. 项目概况：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新增主要项目有：新建东一跑道，飞行区指标为 4F，跑道长度为 3600×45m；新建 T3 航站楼，设计容量按照满足 2030 年旅客吞吐量 2500 万人次来考虑；本期新增 108 个机位。航站楼前建设交通中心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和部分生产辅助设施。新建货运库、工作区建设综合办公用房、生产辅助设施。本期并升级改造现有跑道、滑行道以及货运机坪。

可研批复的项目工程按照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42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60 万吨目标设计。飞行区等级指标 4F。在现跑道东侧 2240 米处新建 1 条长 3600 米的跑道及相应滑行道系统，跑道主次降方向均设置 I 类精密进近系统；新建 32 万平方米的 T3 航站楼 108 个机位的站坪，7 万平方米的综合交通中心，12.26 万平方米的停车楼及货运、航食、机务维修、消防救援等设备；配套建设供水、供电、雨污水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同步建设空管及供油工程。总投资 252.6 亿元。其中机场工程 243.9 亿元，空管工程 4.4 亿元，供油工程 4.3 亿元。

发包人在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范围内贯穿实施 BIM 技术应用，实现基于 BIM 的进度、质量、变更、安全管理，进行全生命周期基于数字化的精准管理与控制，打造数字孪生机场。

为确保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的顺利成功，发包人启动“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项目采购 BIM 咨询方，为发包人的 BIM 实施提供全面的技术

咨询、过程指导、成果审核服务等。。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
3. 合同条款；
4. 合同附件；
5. 发包人要求；
6. 已标价的费用清单；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和补疑）；
8. 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件、清单）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甲乙双方签署的与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四、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 BIM 实施咨询服务的工作范围应覆盖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东一跑道，新建滑行道，货运机坪，新增机位及其飞行区其他新增工程；T3 航站楼，航站楼前交通中心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和部分生产辅助设施；工作区综合办公用房、生产辅助设施等；两站一池工程及跨线桥工程。

在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内容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理念，深刻理解本项目 BIM 实施需求，对本项目建设全过程提供 BIM 应用及工程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包含 BIM 实施总体策划、BIM 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制定、BIM 实施模型结构及分类编码标准制定、BIM 协同管理平台的研发指导、BIM 模型计量及质量验收与评定实施方案制定、BIM 实施关联方招采配合。模型完整性及标准检查、模型精度审查、综合模型会审、BIM 应用检查及评价、信息数据入库等。通过 BIM 实施管理方案，管理各关联方在各个阶段的 BIM 实施深化过程实现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的设计审核、施工建造、投资控制、造价管理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控制。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三期扩建工程整体行业验收之后一年。

##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魏欣；身份证号：420106198012094023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20124200913

#### 七、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税）：（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元整（¥：14680000元），增值税税率（6%）。

不含税净值价：¥：13849056.6元。

注：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八、双方承诺

1.甲方在此向乙方承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咨询所需的相关条件。

2.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咨询服务，以保证实现甲方提出的标准、工期、质量、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 九、合同订立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订立地点：南昌昌北国际机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联合体单位各执叁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南昌昌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机场支行

账号：36050152016900000139

电话：0791-87653020

乙方2：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4000025309200660156

电话：/

乙方1：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账号：42001237048053003101

电话：027 87336806

乙方3：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11001042700053004591

电话：010 88426746

日期：2024年 4月 3日

附：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DKJ-I-2024-15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工程 BIM 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签订地点：大连市

有效期限：至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完成止

共  
一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21020070216275XH

开户行：建设银行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

账号：21250100520109966666

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家权

项目联系人：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411-83887899

通讯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 100 号

电 话：0411-83887899 传 真：0411-83887901

电子信箱：dlcia@dlairport.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时雷鸣

项目联系人：吴庆辉

联系方式：0571-56625842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201 号

电 话：0571-56625842 传 真：/

电子信箱：wu\_qh@hdec.com

受托方（乙方）：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科技园路 1008 号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B1001

法定代表人：张赣

项目联系人：汪琰

联系方式：1772058467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科技园路 1008 号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B1001

电 话：027-87003882 传 真：/

电子信箱：wangyan@fiskec.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工程BIM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工程的航站区、飞行区、工作区等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制定 BIM 技术在设计、施工、竣工等阶段的建模、审查、整合、应用、验收交付的标准、规范；提供咨询服务，监督指导设计、施工等阶段的 BIM 应用；搭建 BIM 建设管理平台，实现对各参建方在各阶段的 BIM 实施全过程及模型的精细化管控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BIM 应用规划及建立标准体系。完成针对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的 BIM 应用规划；建立符合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管理模式的 BIM 工程建设标准管理体系、BIM 模型技术标准、BIM 实施管理办法；建设管理平台使用手册、实施指南等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2) BIM 技术咨询服务。对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本期建设的各项工程，提供设计、施工、竣工交付等阶段 BIM 咨询服务，并为智能建造、后期运维提供 BIM 基础数据。

(3) BIM 建设管理平台。完成对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 BIM 建设管理平台部署，支持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规划期内工程内容及管理活动；提供符合要求的公共数据环境（CDE），为 BIM 设计协同等综合 BIM 应用做数据管理支撑。实现 BIM 与项目管理流程深度融合，管理各阶段的 BIM 实施过程，基于 BIM 的设计协调、模型审核、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等相关的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提供 BIM 平台技术培训等服务。

乙方需配合第（2）条范围内的项目参建各方利用 BIM 建设管理平台开展项目管理 BIM 协同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驻场及后台咨询支持等服务，提交成果报告，提供 BIM 建设管理平台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大连市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1年。本项目预计2028年验收，具体时间依据整体工程进度为准。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辽宁省、大连市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

4.技术服务进度：

乙方准备阶段主要工作是组建工作团队、制定BIM实施标准、编制BIM咨询工作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等指导性文件，搭建BIM建设管理平台等。设计阶段向BIM实施相关单位宣贯BIM模型技术标准、BIM数据移交标准、BIM应用实施指南、BIM实施管理标准等标准性文件，监督BIM实施方对《设计阶段BIM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定期组织BIM例会及时发现、纠正过程中的行为失范和技术性错误；对BIM实施方编制的《设计阶段BIM实施方案》中的实施目标、实施管理、实施计划、实施内容、工作流程、协调管理等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进行审核；模型完整性及标准型审查，模型图模一致性及精度审查，BIM应用成果审核，BIM技术支持及设计阶段BIM成果移交。施工阶段BIM实施流程跟踪指导，BIM实施方案审核，BIM模型成果审核及BIM应用成果审核，施工过程信息数据收集及入库，BIM工程建设管理平台咨询服务等。竣工阶段模型/图纸验收，成果归档汇总等，配合招标人指定的运维平台建设单位完成BIM成果移交，确保BIM成果数据在运维平台中得到有效利用。

乙方按照上述要求将服务成果资料提交予甲方。甲方在收到成果资料后进行评核定审，其中BIM咨询实施总体方案、实施细则、各专业BIM数据协同和交互标准、BIM技术应用的建模、审查、整合、应用、验收交付的标准、规则、BIM建设管理平台的建设模式等工作验收由乙方依据甲方的指示组织召开相关技术方案论证会、技术评审会以及技术研讨会，乙方承担以上会议的会务费、餐费、专家费、专家交通住宿费等相关一切费用。全部的验收结果应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未通过验收。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按项目实际需求；

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3. 其他：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项目进展。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咨询服务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万元整(小写：¥10,700,000.00元) (含税，  
增值税税率 6%，税额：605660.38)，以结算审定值为准。

包含报告编制费、技术论证费、专家(技术)评审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费、  
通讯费、餐宿费、检测费、材料设备费、进出场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人工费、企业利  
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  
方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预付款

无

2.2 进度款

(1)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BIM 应用咨询服务工作内容中准备阶段  
约定的全部内容，乙方完成 BIM 技术标准、管理规范送审稿等，并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完  
成 BIM 建设管理平台的需求调研、开发及培训，并通过测试正式上线投入运行 3 个月，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第一个服务期结束后(自平台搭建完成并投入运行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  
年)，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自第二个服务期开始，服务期每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最高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甲方：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4月19日

附：业绩证明文件等

##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工程 BIM 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该项目 BIM 建设管理平台开发及部分 BIM 咨询工作，其公司崔世磊为本项目 BIM 建设管理平台开发负责人。

(联系人：陈家权 15541107001)

特此证明。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本项目根据项目进度收款，第一笔款预计2025年8月到账，暂未开票

# 计算书

成本合约部、造价咨询单位:

现有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程 BIM 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程 BIM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DKJ-I-2024-15) 第二条第 2.2 项约定,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BIM 应用咨询服务工作内容中准备阶段约定的全部内容, 乙方完成 BIM 技术标准、管理规范送审稿等, 并通过甲方审核确认, 完成 BIM 建设管理平台的需求调研、开发及培训, 并通过测试正式上线投入运行 3 个月,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BIM 建设管理系统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线试运行, 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完成系统功能阶段性验收, 至此系统已累计稳定运行 294 天, 满足“通过测试正式上线投入运行 3 个月,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要求。经甲方对服务内容的验收, 本次需回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含税): 21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元整), 按合同规定, 含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款 129208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圆零捌分)

特此说明。



#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的下列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 确认贵公司中标。

项目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BIM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748-2411CA8014GK

中标金额: 人民币4,099,000.00元

(各地区(厦门、合肥、南昌、上海、济南)分别报价为人民币819,800.00元)

请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 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2024 年 9 月 26 日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2 号楼

项目负责人: 赵可歆、赵金倩

电话: 021-62412217、010-84384843

传真: 010-84384805

指挥部合同定稿

华东地区（厦门）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  
础设施建设工程 BIM 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甲方用户：中国民用航空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深圳工匠教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21日

签约地点：上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华东地区（厦门）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 BIM 咨询服务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提供 BIM 咨询服务项目。
-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华东地区（厦门）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现场；

（二）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正式签订至全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止；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民航局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建立 BIM 技术标准体系。建立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的《BIM 技术标准》；编制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管理模式的《BIM 实施管理规范》、BIM 实施细则等。

（2）全阶段深化模型管理服务。对华东地区（厦门）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供全阶段的 BIM 咨询服务，并为竣工交付及项目运维提供 BIM 基础数据管理咨询服务。

（3）BIM 建设管理平台服务。完成对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BIM 管理平台、AR 软件应用部署。支持本期工程内容及管理活动；提供 PC 端、移动端 BIM 模型展示及管理功能，提供基于 AR 技术的模实一致验评服务功能。

（四）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甲方提供基础数据及技术资料；
- （二）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场地；
- （三）其他：甲、乙方协商；
- （四）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方协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各个地区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的形式。

(二)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 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819,800 (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按国家政策实时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各地区工程技术服务费由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分别向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元，(小写) ¥81,980。

支付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 完成准备阶段 BIM 咨询服务工作，且 BIM 建设管理平台正式版本上线后，经甲方确认并验收通过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小写) ¥163,960。

支付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验收报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 完成施工阶段 BIM 咨询服务工作，及 BIM+AR 实模一致验评咨询服务，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元，(小写) ¥245,940。

支付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确认合格证明文件、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地区工程完工，完成竣工阶段 BIM 咨询服务工作，根据技术要求和成果要求，进行全面验收，经甲方确认并验收通过，且资料归档完成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审定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给甲方(质量保证金的担保期限为项目完成后的 2 年，保函必须由银行提供)，甲方收到发票和保函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审核后的剩余款项。

支付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验收报告、质量保证金保函、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 乙方在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前，必须按甲方每次书面确认支付的款项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项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工业区泰然五路 F4-8 幢

户名：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二)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 **第十一条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一)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 (一)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项目成果有关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等工作。
- (二)地点和方式:现场。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三)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吉宇凡、陈宇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温加维、高圣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 (2) 负责本方有关会议组织、成果研讨、成果报送等工作；
- (3)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罢工、恐怖活动、地震、飓风、洪水、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等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该方无需就另一方的损失或其他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不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除外。

(二)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30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和征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一)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二)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四)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甲方用户：中国民用航空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指挥部合同定稿

华东地区（上海）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  
础设施建设工程 BIM 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4日

签约地点：上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华东地区（上海）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 **BIM 咨询服务**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提供 BIM 咨询服务项目。
-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华东地区（上海）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现场；

（二）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正式签订至全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止；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民航局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建立 BIM 技术标准体系。建立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的《BIM 技术标准》；编制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管理模式的《BIM 实施管理规范》、BIM 实施细则等。

（2）全阶段深化模型管理服务。对华东地区（上海）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供全阶段的 BIM 咨询服务，并为竣工交付及项目运维提供 BIM 基础数据管理咨询服务。

（3）BIM 建设管理平台服务。完成对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BIM 管理平台、AR 软件应用部署。支持本期工程内容及管理活动；提供 PC 端、移动端 BIM 模型展示及管理功能，提供基于 AR 技术的模实一致验评服务功能。

（四）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提供基础数据及技术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场地；

（三）其他：甲、乙方协商；

（四）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方协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各个地区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的形式。

(二)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819,800 (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按国家政策实时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各地区工程技术服务费由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分别向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元，(小写)¥81,980。

支付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完成准备阶段 BIM 咨询服务工作，且 BIM 建设管理平台正式版本上线后，经甲方确认并验收通过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小写)¥163,960。

支付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验收报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完成施工阶段 BIM 咨询服务工作，及 BIM+AR 实模一致验评咨询服务，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元，(小写)¥245,940。

支付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确认合格证明文件、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4.地区工程完工，完成竣工阶段 BIM 咨询服务工作，根据技术要求和成果要求，进行全面验收，经甲方确认并验收通过，且资料归档完成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审定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给甲方(质量保证金的担保期限为项目完成后的 2 年，保函必须由银行提供)，甲方收到发票和保函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审核后的剩余款项。

支付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验收报告、质量保证金保函、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乙方在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前，必须按甲方每次书面确认支付的款项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项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工业区泰然五路 F4-8 幢

户名：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纪伟、查宇凡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温加维、高圣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 (2) 负责本方有关会议组织、成果研讨、成果报送等工作;
- (3)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罢工、恐怖活动、地震、飓风、洪水、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等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该方无需就另一方的损失或其他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不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除外。

(二)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30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和征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一)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二)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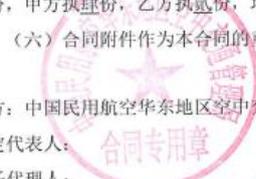
(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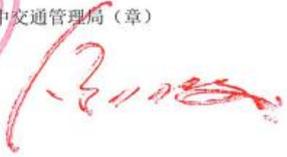


(五)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文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兆臣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指挥部合同定稿

基建2024-4)

华东地区（合肥）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  
础设施建设工程 BIM 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甲方用印：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安徽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4日

签约地点：上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华东地区（合肥）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 BIM 咨询服务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提供 BIM 咨询服务项目。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华东地区（合肥）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现场；

（二）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正式签订至全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止；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民航局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建立 BIM 技术标准体系。建立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的《BIM 技术标准》；编制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管理模式的《BIM 实施管理规范》、BIM 实施细则等。

（2）全阶段深化模型管理服务。对华东地区（合肥）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供全阶段的 BIM 咨询服务，并为竣工交付及项目运维提供 BIM 基础数据管理咨询服务。

（3）BIM 建设管理平台服务。完成对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BIM 管理平台、AR 软件应用部署。支持本期工程内容及管理活动；提供 PC 端、移动端 BIM 模型展示及管理功能，提供基于 AR 技术的模实一致验评服务功能。

（四）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提供基础数据及技术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场地；

（三）其他：甲、乙方协商；

（四）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方协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各个地区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的形式。

(二)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 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819,800 (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按国家政策实时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各地区工程技术服务费由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分别向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元，(小写) ¥81,980。

支付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 完成准备阶段 BIM 咨询服务工作，且 BIM 建设管理平台正式版本上线后，经甲方确认并验收通过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小写) ¥163,960。

支付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验收报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 完成施工阶段 BIM 咨询服务工作，及 BIM+AR 实模一致验评咨询服务，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元，(小写) ¥245,940。

支付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确认合格证明文件、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地区工程完工，完成竣工阶段 BIM 咨询服务工作，根据技术要求和成果要求，进行全面验收，经甲方确认并验收通过，且资料归档完成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审定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给甲方(质量保证金的担保期限为项目完成后的 2 年，保函必须由银行提供)，甲方收到发票和保函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审核后的剩余款项。

支付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验收报告、质量保证金保函、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 乙方在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前，必须按甲方每次书面确认支付的款项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项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工业区泰然五路 F4-8 幢

户名：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5

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吉宇凡、刘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温加维、高圣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 (2) 负责本方有关会议组织、成果研讨、成果报送等工作；
- (3)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罢工、恐怖活动、地震、飓风、洪水、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等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该方无需就另一方的损失或其他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不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除外。

(二)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30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和征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一)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二)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四)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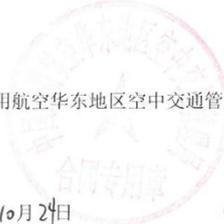
1. 技术背景资料：【/】；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甲方用户：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安徽分局（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深圳李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指挥部合同定稿

华东地区（南昌）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  
础设施建设工程 BIM 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甲方用户：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西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 09月 27日

签约地点：上海



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二)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 **第十一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一)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 (一)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项目成果有关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等工作。
- (二) 地点和方式: 现场。
- (三) 费用及支付方式: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三)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吉宇凡、邱静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温加维、高圣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按国家政策实时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各地区工程技术服务费由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分别向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元, (小写)¥81,980。

支付条件: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完成准备阶段 BIM 咨询服务工作, 且 BIM 建设管理平台正式版本上线后, 经甲方确认并验收通过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 (小写)¥163,960。

支付条件: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验收报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完成施工阶段 BIM 咨询服务工作, 及 BIM+AR 实模一致验评咨询服务, 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元, (小写)¥245,940。

支付条件: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确认合格证明文件、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4.地区工程完工, 完成竣工阶段 BIM 咨询服务工作, 根据技术要求和成果要求, 进行全面验收, 经甲方确认并验收通过, 且资料归档完成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提交审定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给甲方(质量保证金的担保期限为项目完成后的 2 年, 保函必须由银行提供), 甲方收到发票和保函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审核后的剩余款项。

支付条件: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验收报告、质量保证金保函、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乙方在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前, 必须按甲方每次书面确认支付的款项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项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工业区泰然五路 F4-8 幢

户名: 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5309200660156



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二)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 **第十一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一)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 (一)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项目成果有关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等工作。
- (二) 地点和方式: 现场。
- (三) 费用及支付方式: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三)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吉宇凡、邱静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温加维、高圣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 (2) 负责本方有关会议组织、成果研讨、成果报送等工作；
- (3)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罢工、恐怖活动、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等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该方无需就另一方的损失或其他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不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除外。

(二)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30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和征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一)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二)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四)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甲方用户：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西分局（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深圳丰恒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指挥部合同定稿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空管工  
程 BIM 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甲方用户：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10月21日

签约地点：上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进行 BIM 咨询服务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 技术服务的目标：提供 BIM 咨询服务项目。
-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一) 技术服务地点：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项目现场；
- (二)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正式签订至全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止；
- (三)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民航局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 建立 BIM 技术标准体系。建立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的《BIM 技术标准》；编制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管理模式的《BIM 实施管理规范》、BIM 实施细则等。

(2) 全阶段深化模型管理服务。对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提供全阶段的 BIM 咨询服务，并为竣工交付及项目运维提供 BIM 基础数据管理咨询服务。

(3) BIM 建设管理平台服务。完成对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BIM 管理平台、AR 软件应用部署。支持本期工程内容及管理活动；提供 PC 端、移动端 BIM 模型展示及管理功能，提供基于 AR 技术的模实一致验评服务功能。

- (四)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及技术资料；
- (二)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场地；
- (三) 其他：甲、乙方协商；
- (四)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方协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各个地区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的形式。

- (二)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819,800（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按国家政策实时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

何费用。

(三)各地区工程技术服务费由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分别向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元，（小写）¥81,980。

支付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完成准备阶段 BIM 咨询服务工作，且 BIM 建设管理平台正式版本上线后，经甲方确认并验收通过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小写）¥163,960。

支付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验收报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完成施工阶段 BIM 咨询服务工作，及 BIM+AR 实模一致验评咨询服务，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元，（小写）¥245,940。

支付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确认合格证明文件、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4.地区工程完工，完成竣工阶段 BIM 咨询服务工作，根据技术要求和成果要求，进行全面验收，经甲方确认并验收通过，且资料归档完成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审定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给甲方（质量保证金的担保期限为项目完成后的 2 年，保函必须由银行提供），甲方收到发票和保函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审核后的剩余款项。

支付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验收报告、质量保证金保函、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乙方在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前，必须按甲方每次书面确认支付的款项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项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工业区泰然五路 F4-8 幢

户名：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530920066015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E8921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科园路 1008 号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B1001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二)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 **第十一条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一)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 (一)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项目成果有关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等工作。
- (二)地点和方式：现场。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三)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吉宇凡、左晋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温加维、高圣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 (1) 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 (2) 负责本方有关会议组织、成果研讨、成果报送等工作；
- (3)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罢工、恐怖活动、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等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该方无需就另一方的损失或其他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不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除外。

(二)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30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和征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一)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二)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四)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甲方用户：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乙方：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 1.1. 拟派本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姓名	熊继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
性别	男	1. 鄂州机场顺丰转运中心工程 (BIM信息处负责人)  2. 芜湖国际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 一期发动机维修主厂区项目BIM 管理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3. 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BIM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年龄	35	
职称	中级	
毕业学校、时间	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学院 2014年6月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	本科	
已取得专业资质	BIM二级	
联系电话	17362960635	

注：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1. 身份证及毕业证

①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②毕业证书



## 1.1.2. 职称及执业资格证书

### ①职称证书：中级工程师



②资格证书



# Accreditation of Professional



熊继 (Ji Xiong)

is recognized as

<Bentley BIM Trainer for OpenRoads Designer>

by having demonstrated Bentley products, solution and industry knowledge and skills through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program requirements and evaluation.

*Leo Li*

Leo Li  
Business Executive Director,  
Greater China

Original Grant Date: Oct.30,2018

Expiration Date: Oct.30,2020

Certificate No: BCNSUL320180074-V1



# Accreditation of Professional



熊继 (Ji Xiong)

is recognized as

<Bentley BIM Administrator for OBM>

by having demonstrated Bentley products, solution and industry knowledge and skills through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program requirements and evaluation.

*Leo Li*

Leo Li  
Business Executive Director,  
Greater China

Original Grant Date: Jun.30,2018

Expiration Date: Jun.29,2020

Certificate No: BCNSUL220180041-V1



### 1.1.3. 业绩证明材料

#### (1) 鄂州机场顺丰转运中心工程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熊继 工号: 01406029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身份证号码:	420703198912263375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户口/身份证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金熊村金熊湾23号
联系人:	蔡玉洁	现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中南路建设厅宿舍小区14楼4单元201室
联系电话:	0755-33338228	联系电话:	173629606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从 2021年02月25日 起至 2024年02月29日 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完成止。

完成工作的标志  /  。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为 6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为 项目。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或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

(二)乙方工作地点是: 湖北武汉;如甲方派乙方到外地或外单位工作,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因甲方为网络型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或职责和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愿意服从安排。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以下第 1 种工时制度:

1. 标准工时制,即乙方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三)如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延长工作时间,不受上款规定限制。

1/5

(四) 乙方依法享受休息权和休假权。

####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_\_\_/\_\_\_元/月，乙方加班费的计算基数为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工资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和绩效奖金三部分。甲方可按依法制定或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约定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数额为当地最低工资的，如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有调整的，按最新标执行）。

(二) 甲方每月\_\_\_7\_\_\_日为发薪日。

(三)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加班工资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工资按国家及各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 乙方在工作期间内，按国家规定履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时，工资照发。

(六) 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七) 乙方休假期间的工资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八) 如甲乙双方另外签订薪酬协议的，劳动报酬的支付以新签订的薪酬协议为准。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方依法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 乙方因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致残、因工死亡的，按《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三) 甲方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不断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二)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七、劳动纪律

(一)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实行计算机联网自动化办公，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均在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内部即时通讯工具上发布和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登录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内部即时通讯工具，认真阅读有关规章制度。

(二)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履行所从事岗位的职责，服从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

(三)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意识。

(四)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五)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和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

(六)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的, 甲方可根据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一)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主动离职应提前三天通知公司, 试用期满后主动离职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公司;
2. 甲方存在《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规定之情形的, 乙方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3.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乙方存在《劳动合同法》第 40 条规定之情形的,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后, 给予解除劳动合同。
5. 甲方实行经济性裁员的,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 41 条规定和相关政策执行;
6.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44 条规定的, 劳动合同终止;

(二) 有如下情形, 甲方可暂时停止劳动合同的履行, 暂时停止履行劳动合同期间, 甲方不承担劳动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

- 1、乙方因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而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约定义务的;
- 2、乙方失踪或失去联系的;
-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三) 甲方应当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中的服务期约定, 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在职期间或离职后, 应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 如未能履行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乙方予以处罚, 直至解除劳动关系,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在职期间, 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或相似行业, 服务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不得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甲方相关或类似业务。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甲乙双方对甲方损失赔偿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的内容执行。

(四) 乙方试用期满后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的、或者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的、或未申请而自动离职的, 以乙方日工资为标准, 每延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日工资的赔偿金;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培训费用、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劳动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 给对方造成损害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

(七) 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八)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小组)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乙方每月领取的薪资包括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加班工资和绩效工资等。

(二) 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并提供相关单位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 甲乙双方同意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双方通知的地址,任何一方的通知、信函发送到该地址均视为对另外一方的有效送达。任何一方更改上述地址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将仍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准。**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一方拒收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另一方发出的相关通知、信函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额确定后,乙方同意甲方从其工资中扣除,但甲方不得违反关于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在办理离职手续时,如果赔偿款尚未结清的,视为乙方未完成工作交接。

(五)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资产移交单、办公用品及电脑等、公司电话卡各类证件手机话费等、培训资料培训教材等、财务部借款等、车辆钥匙及证照等,具体离职交接项目以《员工离职交接表》中所列项目为准。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包括支付经济补偿、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的转移等手续)。

(六) 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和表现手法在任何媒体上无偿、无限期地使用带有乙方肖像的图片、照片或视频(含音频)等作品,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对其肖像及作品进行任何改动和加工(包括拼贴、剪辑、漫画、雕刻、雕塑、或用任何介质制作演绎作品),并用于发表、出版、展览及商标、广告等任何合法目的(包括商业目的),乙方承诺不对甲方及其关联方使用、发行带有乙方肖像的作品而产生的收益主张任何权利。

(七)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创作的职务作品,乙方享有署名权,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属于甲方。

(八) 乙方因参加甲方或其关联方组织或参与组织的摄影、书画、诗歌等各种文艺创作及其评选、竞赛活动而向甲方或其关联方提交的非职务作品,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同意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由甲方(或其关联方)和乙方共同享有。甲方及其关联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和表现手法在任何媒体上无偿、无限期地使用带有该等非职务作品,有权对其进行任何改动和加工(包括拼贴、剪辑、漫画、雕刻、雕塑、或用任何介质制作演绎作品),并用于发表、出版、展览

及商标、广告等任何合法目的（包括商业目的）。乙方承诺不对甲方及其关联方使用、发行该等职务作品而产生的收益主张任何权利。

（九）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及其关联方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发送的广告及其他商业性信息。

（十）乙方同意甲方可与其关联方、承包商共享乙方的个人信息，甲方及其关联方在以下情况下可披露乙方的相关个人信息：（1）应政府机关的要求（如司法调查、人口普查）；（2）调查或配合调查可疑或实际非法活动；（3）提供给行业相关征信平台；（4）进行数据分析（包括外包给第三方进行问卷调查、薪酬调研等）；（5）其他因履行本劳动合同下的义务而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情况。

以上（六、七、八、九、十项）同意和承诺的效力独立于本劳动合同的效力。不论本劳动合同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以上同意和承诺继续长期有效。甲方的关联方，指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有抵触的，按劳动法规执行。

（十二）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甲方依法制订并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内部即时通讯工具等其他方式公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员工手册》、《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人才退出管理制度》、《收派员业务分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等。

2. 因甲方接受其直接或间接控股母公司及母公司的关联公司的统一管理，所以前述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亦视作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同意受其约束并遵照执行。

3.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协议。

4. \_\_\_\_\_

5. \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熊继

签订日期：2021年02月25日





## 关于发布鄂州机场项目指挥部组织架构 调整及人事任命的通知

为进一步强化指挥部在工程验收和货运转场等重点工作的分工协同，加强风险管控，促进指挥部年度目标的达成，结合集团精简组织设置的导向，经研究决定，现对鄂州机场项目指挥部组织架构在指挥部内进行虚拟调整：

### 一、组织调整

1、原工程处、通用设备处、信息技术处的工程技术相关职责虚拟合并成立工程技术处。

2、原工程处、通用设备处、信息技术处的工程信息模型相关职责虚拟合并成立数据管理处。

3、原工信息技术处的软件系统相关职责虚拟成立系统工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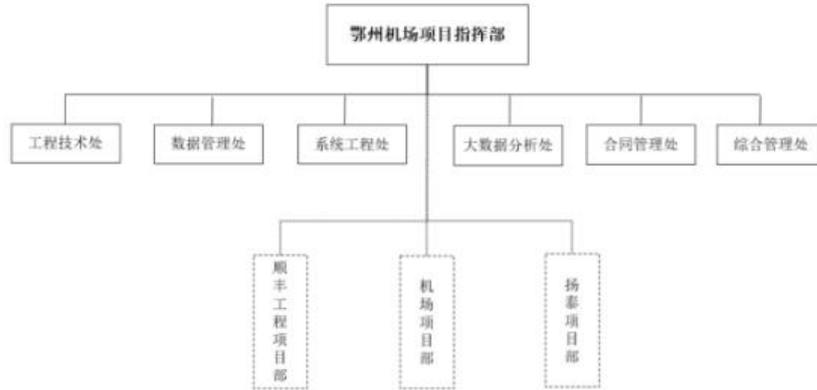
4、原工程处、通用设备处、信息技术处的工程建设相关职责虚拟整合到顺丰工程项目部。

5、原通用设备处助航灯光、机场光伏、无人驾驶相关职责虚拟整合到机场项目部。

### 二、调整后组织架构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顺丰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不得外传>

顺丰集团包括：顺丰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含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



### 三、人事任命

1、任命孙炜先生（工号：346024）为工程技术处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技术处日常管理工作。

2、任命杨昊先生（工号：01411108）为工程技术处助理负责人，协助工程技术处负责人开展工程技术管理工作。

3、任命熊继先生（工号：01406029）为数据管理处负责人，全面负责数据管理处日常管理工作。

4、任命刘鸣秋先生（工号：01350685）为系统工程处负责人，全面负责系统工程处日常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组织架构虚拟调整的部门职责

附件 2：人员考核划分方案

2、芜湖国际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一期发动机维修主厂区项目 BIM 管理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附：合同协议书



芜湖国际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一期发动机维修主厂区项目  
BIM 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  
签订地点：芜湖市芜宣机场



**(七)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税): (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 (¥: 1,528,677.00 ), 增值税税率(6%)。

**(八) 双方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承诺: 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咨询所需的相关条件。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咨询服务, 以保证实现甲方提出的标准、工期、质量、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九) 合同订立**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订立地点: 芜湖市芜宣机场。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 芜湖空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2024 年 1 月 28 日

乙方: 深圳韦昂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 4000025509200660156

电话: 18910898319

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 二、合同条款

### (一) 定义与解释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已标价清单, 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甲方: 指本合同中委托 BIM 咨询及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本合同内专指“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乙方: 指本合同中提供 BIM 咨询及相关服务的受托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4) BIM 实施关联方: 指在 BIM 实施过程中承担角色任务和工作协同的相关方面机构, 包括建设单位、咨询服务单位、规划/方案/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审计及其它第三方服务机构等。

(5) 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即 BIM): 指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 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 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6) 建模软件: 指用于创建 BIM 模型的软件, 应具备三维数字化建模、非几何信息录入、多专业协同设计、二维图纸生成等基本功能。

(7) BIM 交付成果: 指在建筑工程工作中, 各参与方利用 BIM 技术并按照一定工作流程所产生的并经过审核或批准的成果, 包括建筑、结构、机电等 BIM 模型和与之对应的图纸、文档、工程表格、以及综合协调、模拟分析、可视化成果文件等。

(8) “模型精度等级 (LOD): 指参照美国建筑师协会提出的 LOD 概念。LOD 指模型精细程度等级, 又称模型精度。

(9) 管理平台: 指受托人为委托人搭建的开展本项目相关信息管理所需的平台, 包括质量验评系统等。

(10) 书面文本: 系指合同书、信件或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 不可抗力: 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2) 天/日: 指日历天或日历日, 条款里特别注明的除外。

### (二) 服务内容

#### 1. 委托服务的内容

本项目 BIM 实施咨询服务的工作范围应覆盖芜湖国际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一期发动机维修主厂区项目范围内所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新建发动机试车台面积 3830 m<sup>2</sup>、厂房 19500 m<sup>2</sup>、办公楼 6000 m<sup>2</sup>、配套工程: 动力站、危化品库、门卫、基础处理等配套 2000 m<sup>2</sup>。在芜湖国际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一期发动机维修主厂区项目范围内, 实施 BIM 技术应用和精细化质量管控, 进行深化设计阶段模型创建, 指导施工方基于质量验评系统开展质量验评精准管理与控制。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2. 验收要求及标准

乙方应按相关条款约定的交付标准和期限将服务成果资料提交予甲方。甲方在收到成果资料后进行评审核定。

###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甲方应全面、客观、真实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咨询服务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等；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费用；

若乙方团队未能按时递交合同范围内约定的交付件或交付质量未达要求而须返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进行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阶段性成果的认可。

甲方在项目各阶段有责任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办公场地的便利条件，涉及其为完成服务需要的辅助设施及人员的膳食及住宿等生活设施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依据本合同内约定，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在本工程实施期间，乙方须会同各 BIM 实施关联方进行 BIM 实施工作交底，乙方有责任对本工程所有 BIM 实施关联方进行培训和宣导（相关费用包含有合同总价中）。

若乙方团队若未能按时递交合同范围内约定的交付件或交付质量未达要求而须返工，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增加人员进行赶工，且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 BIM 实施咨询工作计划，包括明确 BIM 模型深化计划，项目管理平台部署、交底、上线应用、交付计划，项目咨询工作计划等。根据工作推进，乙方需要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记录、解决方案、实施总结、应用汇报等。

乙方负责整个系统软硬件的安装、调试、部署及试运行工作，包括系统变更部署方式或部署服务器产生的系统及数据迁移工作。调试所需费用应包括在总价内。项目完成后，乙方应负责将系统中最终输出物包括数据库资料、图片资料、文件资料等统一交付给甲方。乙方应确保交付的资料准确无误，并与项目需求和约定相符。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符合行业标准的数据接口协议，以确保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和高效性。数据接口协议应包括数据格式、传输协议、安全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数据共享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时数据共享、定时数据共享、数据查询等。同时，乙方应确保数据共享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乙方应预留与 ERP、MES 等管理系统的数据库共享和协作的接口，以满足甲方未来可能的业务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系统的对接和调试，确保数据共享和协作的顺利进行。

本项目实施期及实施范围内，乙方的数据平台功能除了满足基本的质量验评功能外，还应满足现场进度控制、安全管理的相关功能。同时，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甲方要求的其它额外功能积极配合新增。本着友好合作原则，乙方应积极探索 BIM 创新应用、创新方法及创新模块，切实以数据信息化模型引领新施工。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但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H21CG2023FW2387

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芜湖国际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一期发动机维修主厂区项目  
BIM管理咨询服务，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招标人确认，你  
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152.8677万元

供货期（服务期）：自合同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你方接此通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在  
规定时间内与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招标人：芜湖空港产  
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芜湖正  
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1月02日



招标人联系人：李金申

联系电话：0553-  
8300058

中标单位被授权  
人：刘畅

联系电话：17720584670

(3) 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BIM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2024.07.4

# 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签订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乐化镇南昌昌北国际机场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昌昌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1（全称）：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 2（全称）：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乙方 3（全称）：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南昌昌北国际机场；

3. 项目概况：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新增主要项目有：新建东一跑道，飞行区指标为 4F，跑道长度为 3600×45m；新建 T3 航站楼，设计容量按照满足 2030 年旅客吞吐量 2500 万人次来考虑；本期新增 108 个机位。航站楼前建设交通中心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和部分生产辅助设施。新建货运库、工作区建设综合办公用房、生产辅助设施。本期并升级改造现有跑道、滑行道以及货运机坪。

可研批复的项目工程按照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42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60 万吨目标设计。飞行区等级指标 4F。在现跑道东侧 2240 米处新建 1 条长 3600 米的跑道及相应滑行道系统，跑道主次降方向均设置 I 类精密进近系统；新建 32 万平方米的 T3 航站楼 108 个机位的站坪，7 万平方米的综合交通中心，12.26 万平方米的停车楼及货运、航食、机务维修、消防救援等设备；配套建设供水、供电、雨污水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同步建设空管及供油工程。总投资 252.6 亿元。其中机场工程 243.9 亿元，空管工程 4.4 亿元，供油工程 4.3 亿元。

发包人在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范围内贯穿实施 BIM 技术应用，实现基于 BIM 的进度、质量、变更、安全管理，进行全生命周期基于数字化的精准管理与控制，打造数字孪生机场。

为确保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的顺利成功，发包人启动“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项目采购 BIM 咨询方，为发包人的 BIM 实施提供全面的技术

咨询、过程指导、成果审核服务等。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
3. 合同条款;
4. 合同附件;
5. 发包人要求;
6. 已标价的费用清单;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招标答疑和补疑);
8. 投标文件 (除投标函及其附件、清单)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甲乙双方签署的与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四、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 BIM 实施咨询服务的工作范围应覆盖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东一跑道,新建滑行道,货运机坪,新增机位及其飞行区其他新增工程; T3 航站楼,航站楼前交通中心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和部分生产辅助设施; 工作区综合办公用房、生产辅助设施等; 两站一池工程及跨线桥工程。

在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内容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理念,深刻理解本项目 BIM 实施需求,对本项目建设全过程提供 BIM 应用及工程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包含 BIM 实施总体策划、BIM 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制定、BIM 实施模型结构及分类编码标准制定、BIM 协同管理平台的研发指导、BIM 模型计量及质量验收与评定实施方案制定、BIM 实施关联方招采配合。模型完整性及标准检查、模型精度审查、综合模型会审、BIM 应用检查及评价、信息数据入库等。通过 BIM 实施管理方案,管理各关联方在各个阶段的 BIM 实施深化过程实现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的设计审核、施工建造、投资控制、造价管理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控制。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三期扩建工程整体行业验收之后一年。

##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魏欣；身份证号：420106198012094023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20124200913

#### 七、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税）：（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元整（¥：14680000元），增值税税率（6%）。

不含税值税净价为：¥：13849056.6元。

注：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八、双方承诺

1.甲方在此向乙方承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咨询所需的相关条件。

2.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咨询服务，以保证实现甲方提出的标准、工期、质量、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 九、合同订立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订立地点：南昌北国际机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联合体单位各执叁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南昌昌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昌北机场支行

账号：36050152016900000139

电话：0791-87653020



乙方1：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账号：42001237048053003101

电话：027 87336806



乙方2：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4000025309200660156

电话：/



乙方3：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11001042700053004591

电话：010 88426746

日期：2024年 4月 3日

# 履约情况说明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保证在现有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循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服务，并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投标人：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0月28日

## 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丰匠数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兴海大道 3076 号顺丰总部大厦 31 楼 310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熊继		电话	17362960635	
	传真	/		网址	https://www.fjskec.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赣	技术 职称	高级	电话	1397147067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熊继	技术 职称	中级	电话	17362960635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无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等级：/    证书号：36523Q13513R0S 类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36523E13513R0S 类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等级：/    证书号： 36523S33513R0S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MA5FE8921M		其中	员工总人数：90		
注册资金	6000 万			高级职称人员	3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中级职称人员	12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技术人员数量	50	
基本账户账号	4000025309200660156			其他人员	2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会税务咨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的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培训（成人非学历，不颁发任何证书）。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北京京兆顺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 66.66%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16.67% 北京京兆丰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 16.67%
备注	